

懲戒案例 4-2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施○○辦理「84 板建 1282 號建造執照(86 板使 545 號使用執照)」案，本案有現場施作狀況與竣工圖說不一致情事，而施技師未予指正仍於相關文件簽署，未善盡其專任工程人員查核義務，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禁止之行為，因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免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82901 號

被付懲戒人：施○○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施○○辦理「84 板建 1282 號建造執照(86 板使 545 號使用執照)」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以 97 年 8 月 14 日北府工施字第 0970575277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2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施○○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臺北縣政府核可之 84 板建 1282 號建造執照(86 板使 545 號使用執照)案(下稱本案)，施○○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案經臺北縣政府查核，疑被付懲戒人有下列違反法規情事：

(一)未於氣離子檢測報告中簽章，違反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氣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規定。

(二)本案建築物 1 樓管理室廁所及地下室化糞池涉有未按圖施作，經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 92 年 8 月 5 日現場會勘結果，地下室化糞池圖說中應有維修用之

C、D、F 槽，惟現場會勘時皆無發現，而應不存在之 X 槽確實存在，該部分未於竣工時依照建築法申請辦理變更，涉嫌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

二、臺北縣政府以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依據內政部 84 年 10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8480533 號函所示，修訂「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其附件「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中業經明定工程會同檢測人員為：「本表所稱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建築師派駐工地監造之該事務所從業人員或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之專業技師、工地主任或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檢測人員」，並未強制規定須由「營造廠之技師」才能會同簽署執行，且按工程實務，營造廠對於品質管理之事務，一般係交由品管人員或工地主任執行，故本人應無違反「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規定。
- 二、有關建築物 1 樓管理員廁所未按圖施作部分，係因為起造人實際使用方便，依合約指示承造人辦理室內廁所變更，並以辦理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另 1 樓管理員室內廁所位置僅前後調動，廁所仍在管理員室內，功能均相同（結構並無改變），亦不影響使用，況受聘營造廠之技師，乃營造廠之員工，實無權規範起造人對於完工後結構物使用之調整。
- 三、地下室化糞池乃起造人自行發包施作，且經建築師 93 年 8 月 18 日現場檢視，認其主要構造與核准圖相符，且受聘營造廠之技師，乃營造廠之員工，實無權規範起造人（業主）發包及施工，綜上所述本人並無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之規定。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自違法行為終了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臺北縣政府核可之 84 板建 1282 號建造執照（86 板使 545 號使用執照）案（下稱本案），施○○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本案建築物施工期間經臺北縣政府查核，認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移送懲戒：
- （一）被付懲戒人涉有未於氯離子檢測報告中簽章，違反「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規定之情事。
- （二）本案建築物 1 樓管理室廁所及地下室化糞池未按圖施作部分，經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 92 年 8 月 5 日現場會勘結果，地下室化糞池圖說中應有維修用之 C、D、F 槽，惟現場會勘時皆無發現，而應不存在之 X 槽確實存在，該部分未於竣工時依照建築法申請辦理變更，涉嫌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
-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涉有未於氯離子檢測報告中簽章部分，按依「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所示，本案工程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於檢測後，須由監造人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簽署，然該表附註說明所稱之「專任工程人員」，尚包括建築師派駐工地監造之該事務所從業人員或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之專業技師、工地主任或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檢測人員等，上述人員均得會同簽署，並未明確限制須由按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被付懲戒人會同確認簽署，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未於氯離子檢測報告簽署已違背其專任工程人員職責，故此移送懲戒情事應不予懲戒。
- 四、另本案建築物 1 樓管理室廁所及地下室化糞池涉有未按圖施作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辯稱 1 樓管理員廁所位置僅前後調動，而地下室化糞池係起造人自行發包施作等語，查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係規範起造人之按圖施工責任，其未依核定工程圖說施工者，應依本法第 87 條規定處以罰鍰，惟是項規定處分對象，尚未包含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自難據以相繩，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執行業務時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情事，惟依行為時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並應於竣工報告單上簽名並蓋章，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依上開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負有承攬工程之施工查核責任，應詳實查核現場工程施作狀況與圖樣是否一致，若有施作變更情事亦應修正圖說，始得據以簽署負責，本案確有現場施作狀況與竣工圖說不一致情事，而被付懲戒人未予指正仍予以簽署，亦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時坦承前開事項，顯未善盡其專業技師職責，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然本案建築物係於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取得使用執照，前開所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作為義務，應以該日為行為終了日，查臺北縣政府迄 97 年 8 月 18 日始移送技師懲戒，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按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本會應為免議之議決。

五、據上論結，因「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並未強制須由被付懲戒人以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身分會同確認簽署，被付懲戒人未於前開報告單簽署，自尚難認定違背專任工程人員職責，爰此移送懲戒情事應不予懲戒。另本案有現場施作狀況與竣工圖說不一致情事，而被付懲戒人未予指正仍予以簽署，則未善盡其專任工程人員查核義務，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本會之日業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魏政光（技師代表）

委員 李方中（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